

马钢股份公司《热电总厂 13#燃气锅炉脱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热电总厂 13#燃气锅炉脱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同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安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维单位）、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21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 13#燃气锅炉西侧新建一套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主要包括：烟气系统、脱硫一体化系统、制浆系统、石膏脱水系统、工艺水系统、事故及排空系统、电气系统、仪控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等）及相应的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马钢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 境评价工作，2020 年 9 月 16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2020]282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技术核查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3#燃气锅炉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经“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8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及设备冲洗废水。脱硫废水经厂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燃煤锅炉冲渣系统，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均返回至滤液箱后回用于脱硫系统，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设备，经过采取减振、消声以及构筑物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和绿化带阻隔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硫石膏。脱硫塔产生的含硫石灰浆液经浓缩脱水处理后产生的脱硫石膏进入石膏储存间暂存,委托第三方合规处置。

核查组认为,本项目总体上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相应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 1、核实水量平衡，补充雨污管网、水量平衡图；
- 2、补充说明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3、核实一般固废（含危废）种类、数量，并说明一般固废（含危废）处理处置措施及去向；
- 4、补充相应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1年10月15日